

# 黄埔老港海关关于退还税款类保证金的 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保证金资金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梅州市飞吉商贸有限公司在我关办理进出口手续，已缴保证金转为相对应税款后尚有保证金余额可退还。因无法联系到上述公司，现通告送达《退款通知》(详见附件 1-3)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上述公司可自本《退款通知》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到我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 1-2:《退款通知》

黄埔老港海关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(联系人：王伟、王皓；联系电话：020-32103048、  
32103076)

附件 1:

## 退款通知

陈泽辉:

梅州市飞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向我关申报进口“牛皮革”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20120131013030888，保证金收据号：7036996，你代缴的保证金办理相关税费手续后尚有保证金余额可退还于你。请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我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黄埔老港海关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(联系人：王伟、王皓；联系电话：020-32103048、32103076)

附件 2:

## 退款通知

陈泽辉:

梅州市飞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向我关申报进口“牛皮革”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20120131013030578，保证金收据号：7036990，你代缴的保证金办理相关税费手续后尚有保证金余额可退还于你。请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我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黄埔老港海关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(联系人:王伟、王皓;联系电话:020-32103048、32103076)